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21023202號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京棧大飯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1月16日墾企字第1120000258號函及屏東縣政府112年1月30日屏府交觀字第11201873200號函檢附京棧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9日(112)京棧字第003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京棧大飯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於98年12月9日以環署綜字第0980112225號公告審查結論。
- 二、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屏東縣政府）於112年1月30日屏府交觀字第11201873200號函檢附開發單位京棧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9日(112)京棧字第003號函，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- 三、本案經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續不再開發，

本署於112年2月10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，確認已不繼續實施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。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，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，亦影響後續其他開發計畫正確評估周邊環境容受力、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署98年12月9日環署綜字第0980112225號公告審查結論。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署長張子敬